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惠菁

電話：(02)7736-5920

電子信箱：n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 (附件一 690350c1771fed5bc6eaf673209939f2_A09000000E_1142201406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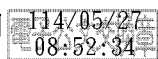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4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學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
- 二、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內容，相關疑義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4-23320022或04-23320033、E-mail: idc.org.tw@gmail.com。)
- 三、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勵金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參賽時為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受理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申請；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5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為因應環保，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申請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勿超過 25MB)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官網行政系統上傳。

(1) 行政系統網址：<https://www.moe-idc.org/unit/AdministrativeUnit/Login>，

註：僅限專責人員使用，請勿對外公告。

(2) 每年度需重新登入，帳號密碼為預設(請見附檔說明)，登入後請先修改密碼。

(二)送件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核作業：

(一)審核時程：原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二)審核原則：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勵金。(如跨學年度而獲得更優獎項者，可申請「獎金差額」)
2. 申請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文件檢查表)。
3. 若為共同創作之獲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4. 共同創作者如非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如老師、企業等)，或獲獎證明之獲獎者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獲獎作品創作者為團體之申請案，建議指定之申請者應以能優先配合本計畫連絡及履行義務等事宜者為佳。

5. 同一作品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於本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中獲獎者，由審查會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獎勵基準額度限制。

(三)獎項或申請者資格具有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四)審核結果另函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及履行義務等相關事宜。

五、學生義務：



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得不核給獎勵金：

(一)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本人分享)。



獎勵金 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申請表 PDF 電子檔(勿超過 25MB)
-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3.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 4.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獎狀、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5.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6. 作品授權同意書
- ☐ 7. 共同創作者之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英文姓名證明文件、切結書
- ☐ 8. 申請聲明書
- ☐ 9. 申請個資授權同意書(指導老師、申請人及共創者皆需簽名)
- ☐ 10. 獲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 11. 獲獎作品電子檔(於線上申請時上傳壓縮檔)(包含 AB 項)：

A-1. 作品檔案(綜合設計類、產品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建築與景觀設計類、時尚設計類)：A4 直式尺寸數張，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300dpi 之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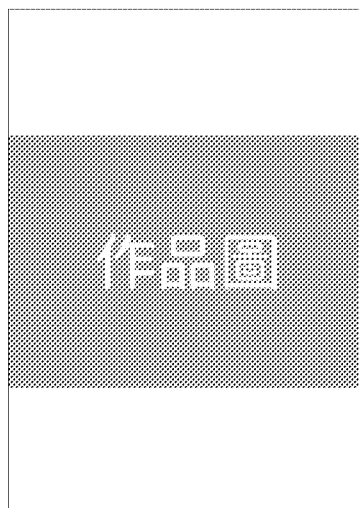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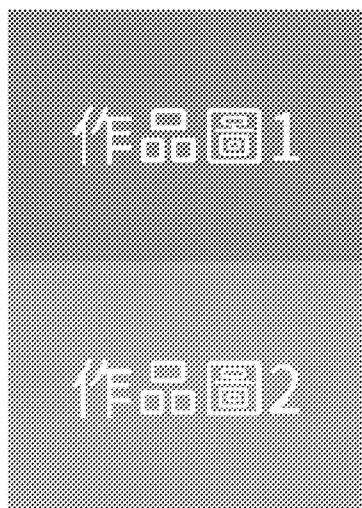
檔名規範：作品名稱-01、作品名稱-02……以此類推。

A-2.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1)作品海報及畫面截圖 A4 直式尺寸數張，300dpi 之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檔名規範：作品名稱-01、作品名稱-02……以此類推。

(2)動畫作品請以 MP4 的格式(盡量壓縮至 100MB 內)連同申請書交給學校，並由學校負責單位一同上傳至行政系統。檔名規範：作品名稱+申請人姓名-01……以此類推。

註：若作品圖為橫式，請將兩張橫式拼成一張；若僅一張橫式圖片，則置中。
(請見示意圖)



B. 得獎者照片：10*10cm，300dpi 之 JPG 檔；以個人照為主，勿繳交團體照，並壓縮成 zip 檔。檔名為作品名稱＋姓名，例：作品名稱-王大明。

 ☐ 12.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請確保每個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創者親筆簽名。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金差額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113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

(二)受理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金差額申請；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5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為因應環保，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勿超過 25MB)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官網行政系統上傳。

(1) 行政系統網址：<https://www.moe-idc.org/unit/AdministrativeUnit/Login>，

註：僅限專責人員使用，請勿對外公告。

(2) 每年度需重新登入，帳號密碼為預設(請見附檔說明)，登入後請先修改密碼。

(二)送件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審核作業：

(一)審核結果將併同 114 年度獎勵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二)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獎金差額 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申請表 PDF 電子檔(勿超過 25MB)
- ☐ 2.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4.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 5.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獎狀、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6. 申請聲明書
- ☐ 7. 申請個資授權同意書(指導老師及申請人皆需簽名)
- ☐ 8.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9. 獲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 10.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請確保每個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創者親筆簽名。**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機票補助 申請須知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113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惟申請機票補助者，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二)受理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機票補助申請；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5 年度申請。

三、申請作業：

(一)為因應環保，全面改為線上申請作業。

1. 申請人至官方網站登錄並完成相關填寫作業，送出資料後下載 PDF 檔，備妥所需檢附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上開完成簽名之資料以 PDF 檔格式(勿超過 25MB)寄至學校專責單位。
3. 學校彙整完校內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清冊備文(電子公文)報部。
4. 以校(系)為單位將上開申請檔案彙整於官網行政系統上傳。

(1) 行政系統網址：<https://www.moe-idc.org/unit/AdministrativeUnit/Login>，

註：僅限專責人員使用，請勿對外公告。

(2) 每年度需重新登入，帳號密碼為預設(請見附檔說明)，登入後請先修改密碼。

(二)送件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審核作業：

(一)審核結果將併同 114 年度獎勵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二)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機票補助 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申請表 PDF 電子檔(勿超過 25MB)
- ☐ 2.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4.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 5.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獎狀、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6. 申請個資授權同意書(如指導老師有申請機票補助，則指導老師及申請人皆需簽名)
- ☐ 7.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8. 機票補助繳交資料掃描檔(包含 A~C 項)：
 - A. 來回登機證
 - B. 護照資料及出入境章影本
 - C. 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9. 陪同出國領獎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8)所含之相關資料
- ☐ 10. 得獎作品彩色電子檔(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 11. 獲獎者出國領獎照片彩色電子檔(A4 直式尺寸，1 面約 2~4 張照片，照片內容須包含頒獎典禮場地與獲獎者)
- ☐ 12.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請確保每個欄位填寫無誤，皆須申請人及共創者親筆簽名。**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個資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執行單位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蒐集個資機關名稱：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執行報名參賽申請人管理，進行競賽成績、名冊管理、獎項產出等必要工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申請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就讀科別、就讀年級、身分證字號、肖像照片、行動電話門號、電子郵件地址等，及指導教師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電子郵件地址與科別系所等。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公平、合法地且正當的範圍內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非經本人同意，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或學校人員上傳至申請平台。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本執行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及本執行單位。

(四)方式：包括電子文件及紙本，係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及方式：

(一)請求查詢、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執行單位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執行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六、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執行單位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七、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申請人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繫本執行單位 04-2332-0022、04-2332-0033 進行查詢。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上所有規範。

學校名稱：

立書同意人：

(如未滿 20 歲)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聲明書

- 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同一作品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於本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中獲獎者，由審查會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點第一款獎勵金額度限制。」

- ☐ 同一作品近兩年曾參與本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並獲 _____ (名次)。
- ☐ 同一作品近兩年曾參與本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惟該競賽尚未公布得獎名單。
- ☐ 無以上情況

本人（本團隊）保證該作品為自行創作，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將主動告知教育部（活動主辦單位），做為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部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申請人-創作者 1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2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3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4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5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6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7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8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9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10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11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共同創作者-創作者 12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若此件作品為團體創作，所有創作者皆須親筆簽名。